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遠東」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其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執行董事：

邱詠筠女士(總裁)

賴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孔祥達先生

陳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杜彼得先生

廖毅榮博士

ANGELINI, Giovann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權力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00,626,65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20,125,33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之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賴偉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4至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如下：

- (a) 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獨立普通決議案；及
- (b)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rsett.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其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股本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之股本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100,626,65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0,062,665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股本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可透過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受任何適用法例條文規限）股本）作出。購買時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支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44	1.32
八月	1.65	1.38
九月	1.65	1.35
十月	1.39	1.31
十一月	1.53	1.37
十二月	1.40	1.3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38	1.24
二月	1.28	1.24
三月	1.28	1.20
四月	1.32	1.21
五月	1.71	1.20
六月	1.68	1.5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	1.3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其有意在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表示其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遠東之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onus Limited直接擁有1,553,879,6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3.97%。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則預期Ample Bonus Limited及遠東不會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強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出任首席營運總裁。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酒店發展及重建項目之評估及整體項目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稱波爾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賴先生於酒店業積逾12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遠東財務及會計部，出任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現稱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及會計事項，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彼成為酒店營運總監，主要職務包括管理集團營運、行政工作及與集團酒店之總經理制定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先生於本公司1,272,7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於緊隨當時任期屆滿後當日開始自動續期三年，且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彼現可獲得年度酬金1,260,000港元，此金額不包括應付花紅或本公司可能酌情授出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61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Ample Bonus Limited之董事，以及遠東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日本上智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及經濟理學士雙學位。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逾30年物業發展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深厚經驗。彼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地發展事業，透過增長及收購為其成功之道。彼亦從一九九七年九月起出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市場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前稱東海觀光株式會社)之董事會主席。彼為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主席兼創辦人，該公司於馬來西亞為最大共管式公寓發展商之一。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熱心公益，公職良多，包括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二零零八年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主席。彼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中美交流基金會」委員及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彼亦為羣力資源中心董事及委員、「香港總商會」、「工商界政改動力」、「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成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委員。

於馬來西亞，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其後獲頒發「丹斯里拿督」之更高榮譽名銜，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頒發WCEF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s。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邱詠筠女士之父親。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Ample Bonus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1,562,531,011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於8,861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委任函，彼不會因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零年獲頒教育文憑。

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退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石先生現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石先生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止。泰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公佈(「泰山公佈」)，據此，(i)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泰山於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發出的公佈內載有該計劃之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泰山自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接獲按相等於泰山優先股面值(即310,8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由其持有所有泰山優先股之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提出呈請將泰山清盤(「SPHL呈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申請尋求批准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SPHL呈請其後遭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 (「Camden」)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申請取代SPHL成為呈請人。Camden指稱泰山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遭清盤)未有根據一份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及利息。

Camden對泰山展開的清盤呈請曾遭多次押後，而該等訴訟的目前狀況為百慕達法院於最近期之聆訊(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已下令將該項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

根據泰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報告，泰山及其附屬公司(i)「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及(ii)「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

除泰山公佈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之公佈、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石先生之委任函，石先生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本公司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惟須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現時／過往屬於各退任董事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賴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獨立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售股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可能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為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並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7.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彼等姓名載於上文第3項)為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8. 就上文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入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致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